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5〕6号

彭展、周承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197号3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5〕6号

尤发兰、沈斌：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晓山北村21幢1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晓山北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5〕7号

雍有：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102号43幢一单元7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5〕8号

丁磊、张蕴萍：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火北路8号9幢2106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学府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5〕9号

余保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101幢3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5〕10号

高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北圩商城36幢一单元2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北圩商城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5〕11号

杨灵芝：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天华北路1号03幢一单元8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5〕3号

冯俊、诸红、侯龙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利民新村 20 幢 301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5〕4号

娄春霞、陈晨、陈欣悦：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1901号15幢510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岔路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5〕5号

马顺平、西秀美、马静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618 号 2 幢 503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鼓山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浦公迁通字〔2025〕1号

杨菊、姜皓轩、姜雨萌：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白马路88号12幢10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九二组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浦公迁通字〔2025〕2号

杨春还、王于香、杨康：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珠泉西路10号新理想佳园33幢6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文德西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5〕11号

唐筑宁：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228号27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西门大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5〕12号

胡家斌、胡梦娟、李金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陈家牌坊22号2幢1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高岗里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5〕14号

庄利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莲子营15号4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5〕17号

张美华、濮铭：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黑墨营 98 号 15 幢 103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黑墨营 9000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5〕1号

周丽、赵海权、赵鲲鹏、周杰、周雨曦：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100号1幢505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9000-2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5〕2号

付绍洲、付婉宁：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邓府山村32幢3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邓府山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5〕3号

张迎华、薛媛媛：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29号24幢一单元4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9000-1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